

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93\\_E4\\_B8\\_9A\\_E6\\_8A\\_80\\_E6\\_c80\\_3146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8_93_E4_B8_9A_E6_8A_80_E6_c80_314630.htm)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(人事部办公厅2006年11月30日以国人厅发[2006]202号发布)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“653工程”实施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学习的情况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“653工程”统计的对象是指参加“653工程”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统计具体工作由人事部委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承担。 第三条 承担经人事部备案核准的“653工程”培训项目的施教机构，负责登记本机构培训情况，并将其上报省级五大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。省级牵头部门、协会汇总后同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级牵头部门、协会。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对本地区五个领域的培训情况进行汇总，分别就当年参加培训的人数、人次以及当地公需科目的培训情况，报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。国家级各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对本领域培训情况进行汇总并分别将主要项目、培训人数和人次报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。 第四条 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国家级各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，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向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报送本地区、本领域培训统计情况。平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报送有关情况。 第五条 “653工程”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。有关人员统计工作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，并按按时完成统计表的填报工作。(统计表见附件) 第六条 文字版统计表须有填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第七条 本办法自

颁布之日起施行。附表一 各地区“653工程”培训情况统计表 省级人事部门：

项目	人数	人次
----	----	----

农业		
----	--	--

林业		
----	--	--

水利		
----	--	--

现代制造		
------	--	--

信息技术		
------	--	--

网络信息安全		
--------	--	--

石油化工		
------	--	--

煤炭行业		
------	--	--

电力行业		
------	--	--

现代管理		
------	--	--

公需科目		
------	--	--

总计

时间段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  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